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绍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绍斌：男，汉族，1973年出生。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B股、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B股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提名委员会主任、战

略委员会委员。经自查，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6次，出席董事会6次、战略委员会1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本人对出席的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及股东单位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新增募集资金，亦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在本年度延续使用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25日审议了利润分配议案，认为此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公司制定了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有效执行并合理防范经营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立信所对公司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总结评价

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